湖南省能源局

关于征集全省绿色液体燃料产业化试点项目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能源局）:

根据国家能源局科技司下发《国家能源局关于组织开展绿色液体燃料技术攻关和产业化试点的通知》，请各市州发展改革委根据文件要求结合实际组织本地区试点申报工作，公平公正、优中选优，做好试点项目汇总、审核、推荐。并于5月23日前统一将相关材料的电子版报至邮箱 hnxnydgzb@126.com。

联系人：贾世明，18573412021

附件：国家能源局关于组织开展绿色液体燃料技术攻关和产业化试点的通知

湖南省能源局

2025年5月13日

湖南省发展改革委
NO:第 fg-118 号

国家能源局文件

国能发科技〔2025〕43号

国家能源局关于组织开展绿色液体燃料技术攻关和产业化试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有关能源企业：

绿色液体燃料是以可持续航空燃料（SAF）、可持续柴油、生物燃料乙醇、绿色甲醇、绿氨等为代表的燃料。《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规定，国家支持合理开发利用可替代石油、天然气的新型燃料。《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明确，国家鼓励生产和利用生物液体燃料。《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要求，加强可持续航空燃料研发应用，鼓励净零排放船用燃料研发生产应用。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保障能源安全，促进绿色转型，推动绿色液体燃料领域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培育能源领域新质生产力，增强发展新动能，开展绿色液体燃料技术攻关和产业化试点（简称绿色液体燃料试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方向

有关单位可结合实际，从以下方向申请开展试点。

（一）**可持续航空燃料**（SAF）。以农林废弃物等生物质、生物燃料乙醇、绿色甲醇、生物基二氧化碳、可再生能源制氢等为原料，通过气化、加氢、催化合成、醇制喷气燃料等工艺生产的航空燃料组分。

（二）**可持续柴油**。以农林废弃物等生物质、生物基二氧化碳、可再生能源制氢等为原料，通过气化、加氢、催化合成等工艺生产的柴油组分。

（三）**生物燃料乙醇**。以农林废弃物等生物质为原料，通过生物发酵等工艺生产的燃料乙醇。

（四）**绿色甲醇**。以农林废弃物等生物质、生物基二氧化碳、可再生能源制氢、沼气等为原料，通过气化、加氢、催化合成等工艺生产的甲醇。

（五）**绿氨**。以可再生能源制氢、氮气为原料，通过催化合成等工艺生产的氨。

二、组织实施

（一）组织上报。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主管部门、有

关能源央企积极组织本地区、本企业试点申报工作，公平公正、优中选优，做好试点项目汇总、审核、推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主管部门、能源央企上报的试点项目原则上不超过3个。首批申报试点项目的书面推荐意见、申报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电子版包括可编辑文档和扫描文档）请于5月30日前通过中国邮政EMS方式寄送我局（能源节约和科技装备司，下同）。后续将视情分批次组织开展试点申报。

（二）评审确定。我局将组织有资质的第三方，对报送的试点项目进行评审。视情开展实地调研，综合评分后进行公示，确定绿色液体燃料试点项目名单。申报项目原则上应为已建成或计划于2026年底前建成项目，产品目标市场较为明确。项目应具备技术先进性，所采用的技术路线、工艺装备达到业内先进水平，在突破技术瓶颈、提升装备水平、降低生产成本、促进绿色发展等方面具有优势。

（三）开展试点。绿色液体燃料试点项目确定后，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主管部门、能源央企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指导和支持，协调解决相关问题，但不得开展授牌、命名。同时，要加强管理，确保企业依法合规生产经营，防止不合格产品进入市场。试点期间应逐年开展评估，形成年度情况报告，于每年2月底前报送我局。

（四）总结评价。首批试点项目应于2027年6月底前实现高负荷稳定生产，并于2027年12月底前完成试点工作。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主管部门、能源央企要及时组织验收和总结评价，形成总结报告报送我局。我局将根据试点项目完成情况，综合评估试点效

果、推广前景，结合实际择优宣传推广。

三、政策支持

对符合条件的试点项目优先纳入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优先推荐纳入“两重”“两新”等支持范围。符合条件的试点项目技术装备优先纳入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享受相关支持政策。支持依托试点项目，制定绿色液体燃料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我局将加强对绿色液体燃料试点工作的指导，也将推动绿色液体燃料项目纳入相关机制，实现绿色价值。

特此通知。

联系电话：010-81929247

传　　真：010-81929218

邮寄地址：国家能源局科技司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46号；邮编100045

国家能源局

2025年4月28日

（依申请公开）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25年4月30日印发